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

2023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二三年三月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三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

十四、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五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概况**

1. **主要职能**
2. 机构设置情况

区金融工作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。下属中站区金融服务中心（非独立核算单位）,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,财政全供，编制8名。金融工作局内设科室4个，分别是：综合股、银行保险股、资本市场股、金融稳定股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订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；研究提出加强对企业金融业服务、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负责和联系证券监管机构，为证券监管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；引进区内外金融机构入驻中站；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、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3、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、培育和发展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，统筹推动全区企业改制上市、挂牌工作；协调上市公司重组、兼并和再融资工作；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。

4、指导协调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、发展和重组。

5、负责小额贷款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引导其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、健康发展。

6、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。

7、承担中站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8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1.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**

**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3年收入总计126.85万元，支出总计126.85万元，与2022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3.21万元，下降2.4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3年收入合计126.8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.85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3年支出合计126.8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0.85万元，占87.4%；项目支出16万元，占12.6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6.8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.21万元，下降2.4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按照要求严格控制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6.8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.68万元，占84.8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.37万元，占7.39%；卫生健康支出3.77万元，占2.97%；住房保障支出6.03万元，占4.75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.85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103.13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；**公用经费7.72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邮电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.2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按照要求严格控制预算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20万元。其中：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20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，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。

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3年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8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上年减少0.31万元，下降14.29%，主要原因：办公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年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 2023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6.85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03.13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7.72万元；项目支出16万元，涉及项目4个。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固定资产总额8.0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8.03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其他资产0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3年我部门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：制定并落实辖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急预案和年度方案；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；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，保障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开展；负责组织排查本辖区集资风险，及时清理整治，避免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。

附件：焦作市中站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